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林青青/02-23431774  
電子郵件：cc.lin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67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、安全手套、作業用安全帶、安全鞋、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六類三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67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六類36品目商品已取得內銷檢驗登記之廠商，依據「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」第5條：「依本法第19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內銷檢驗登記之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內銷檢驗登記號碼，…」自旨揭公告實施後，其商品本體無須再標示內銷檢驗登記號碼，至於現行報驗義務人以內銷檢驗登記號碼代替檢驗標準標示規定之「製造廠商名稱或其『代號』」部分，本局同意可繼續沿用，惟查國家標準CNS 3689「國家標準草案構成及格式指引」第6.3.7.(b)節註(4)載明「製造業者名稱之代號，儘可能用其註冊商標」，為使消費者可清楚辨識產品之製造廠商，請本局各分局及第六組轉知並多加宣導業者改採註冊商標，或其他有意義且具唯一性之代碼代表製造廠商代號，如統一編號、商標簡稱或經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代號等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各分

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發管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、日清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達化工有限公司、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廠、依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承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神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舜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三廠、駿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安全衛生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仕昌有限公司、可瓊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石聯合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滿意夾有限公司、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楨有限公司、合潤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得國際有限公司、東宜實業鞋廠、宏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旺企業有限公司、享陞有限公司、東英鞋業有限公司、泓海電工有限公司、秉樺鞋業有限公司、南溢製鞋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德實業有限公司、昭星有限公司、相如企業有限公司、家緯國際有限公司、振鑫城有限公司、康樺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得裕盛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彪琥鞋業有限公司、凱欣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萬實業有限公司、隆裕國際有限公司、傳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迪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慶實業有限公司、綵騎實業社、霖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綸實業有限公司、鴻鑫批發鞋業行、合毅鞋業有限公司、高雄縣鞋類製造加工職業工會、勁勇鞋業有限公司、坤成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裕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泊采企業有限公司、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進製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倫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商楊實業有限公司、得安股份有限公司、凱一實業社、博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同企業有限公司、華泰安全帽有限公司、隆輝安全帽有限公司、鼎立興實業有限公司、安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松隆安全帽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介山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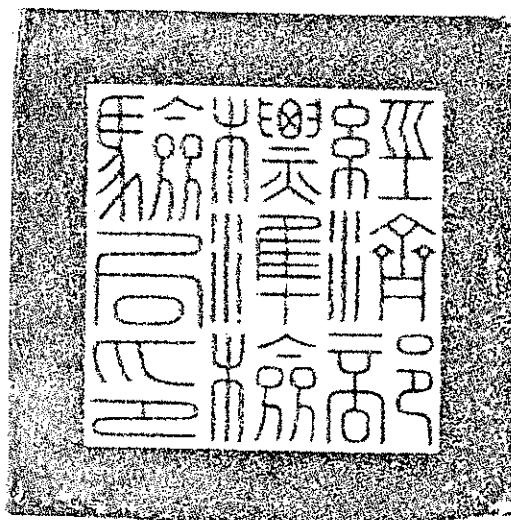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67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、安全手套、作業用安全帶、安全鞋、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六類三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介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類別	號列	品名
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	3917.23.00.00-9	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
安全手套	4015.19.90.90-6-A	其它橡膠製手套、併指手套、露指手套(限檢驗：從事處理酸、鹼、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)
	4015.19.90.90-6-B	其他橡膠製手套、併指手套、露指手套(限檢驗：超過 300 V 至 7000 V 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)
	4203.29.00.00-4	其它手套，併指手套、露指手套，皮革或組合皮革製(限檢驗：熔接、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)
作業用安全帶	6307.90.90.90-1-A	其他製成之紡織品(限檢驗：高處作業用安全帶)
	6307.90.90.90-1-B	其他製成之紡織品[限檢驗：安全帶(繫身型)]
安全鞋	6401.10.10.00-9-A	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1.10.10.00-9-B	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)
	6401.10.10.00-9-C	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
	6401.10.90.00-2-A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1.10.90.00-2-B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)
	6401.10.90.00-2-C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
	6401.92.00.00-2-A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1.92.00.00-2-B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)
	6401.99.10.00-3-A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1.99.10.00-3-B	其他第 6401 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)
	6402.91.10.00-0-A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2.91.10.00-0-B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)
	6402.91.10.00-0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

	6402.99.10.00-2-A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或塑膠製，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)
	6402.99.10.00-2-B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製，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)
	6402.99.10.00-2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(限檢驗：橡膠安全靴)
	6403.40.00.00-3-A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皮革製安全鞋)
	6403.40.00.00-3-B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皮革製，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)
	6403.40.00.00-3-C	其他鞋靴，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、皮或組合皮製，而鞋面以皮製者(限檢驗：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)
	6403.99.90.18-4	工作鞋、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、塑膠或組合皮製者(限檢驗：皮革製，不具鋼頭之防止帶靜電用途工作鞋)
安全帽	6506.10.90.90-7-A	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
	6506.10.90.90-7-B	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
	6506.10.90.90-7-C	產業用防護頭盔
	6506.10.90.90-7-E	硬式棒球用頭盔
	6506.10.90.90-7-F	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
	6506.10.90.90-7-G	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
安全眼鏡	9004.90.19.90-9-B	其他護目鏡(限檢驗：遮光防護具)
	9004.90.19.90-9-C	其他護目鏡(限檢驗：熔接用防護面具)
	9004.90.19.90-9-E	其他護目鏡(限檢驗：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)
	9004.90.19.90-9-F	其他護目鏡(限檢驗：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)
表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，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，免於報請檢驗前申請內銷檢驗登記。		